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

110年10月28日第5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(110年11月17日金控行乙字第11000025501號通函)

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健全集團企業永續發展,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及永續理念之推廣,期以共同創造環境(Environmental)、社會(Social)、治理(Governance)(簡稱ESG)價值,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,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簡稱SDGs),特訂定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,以作為落實集團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。

第二條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,就永續金融相關目標及執行成效進行整體集團之追蹤管控,行政管理處為秘書單位。

第三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循本政策,將ESG因子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之考量,以誠信經營、公開透明、嚴守法規等做法,提升治理文化,同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,創造企業與社會、環境及客戶的共享價值。

第五條 本政策實施原則如下:

一、永續金融產品或服務

順應國際永續金融趨勢,配合主管機關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相關政策,子公司辦理授信、投資、保險承保及相關金融商品等時,融合永續發展原則,支持具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或永續治理之企業,協助發展綠能產業、轉型綠色經濟,以建構永續社會。

二、參與國際倡議

在確保業務、資源等各面向可行的前提下,積極參與及簽署ESG相關之國際倡議。

三、管理與環境保護

持續檢視相關管理機制,定期檢視ESG推動成效,培育永續經營人才,深植永續企業文化;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,致力達成環境永續。

四、風險管理

本公司與子公司宜依自身業務特性，並考量責任投資原則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、赤道原則(The Equator Principles)、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(The Principle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)、責任銀行原則(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)等金融永續性原則，循序漸進將 ESG 相關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，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。

五、共創永續價值

子公司應依據業務特性訂定納入 ESG/SDGs 考量之政策或規範，除於內部進行宣導外，並適時引領客戶、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，共同創造永續發展環境。

第六條 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報告書，應依循所適用之國際準則或相關指引編製揭露於公司網站；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 ESG 有關事項之揭露。

第七條 子公司依據本政策所訂定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或規範，如核定層級屬董事會者，應於提報討論通過後，報本公司備查。

第八條 本政策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